

自7月1日起

扩充儿童医疗费补助制度



●扩充内容

对于初中生年龄段以下儿童（截至满15周岁后首个3月31日以前）的**通院时的医疗费（保险诊疗范围内）**，以及高中生年龄段以下儿童（截至满18周岁后首个3月31日以前）**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用，将全额补助个人负担部分。**

※节假日、夜间等非正常门诊时间的诊疗（静冈市急病中心及值班家庭医生除外），仍与以往相同，自满1周岁后的次月起，每次需自行承担500日元。此外，由于无法使用“儿童医疗费受给者证”，请先自行支付费用后，再前往市政府窗口办理补助金申请手续。

●关于受给者证

新的受给者证预计将于6月底前后邮寄给所有受助对象。



咨询：儿童家庭福祉课 ☎054-221-1381